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团体、 出 或 从事
业性 出 动， 围从事 业性 出 动，变
业性 出 向原发 关 发 业性 出 可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四十三

六、处罚条件

对 团体、 出 或 从事
业性 出 动， 围从事 业性 出 动，变
业性 出 向原发 关 发 业性 出 可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 ）。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依 " "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实
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行，可依 照取加处 罚、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行。

8、其他 法律 规定应履 行任 务。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 事先告 知 下 后 3 个 月 内，当事人
或听 取 意见；

2. 如不 处 理 决定，可在 收到 处 决定书之 后 60
个 月 内向上 级 或同 级 人 民 府 复 议，或在 6 个 月 内
向作出 处 理 决定 的 关所在地人 民 府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处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 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伪 、变 、出 、出借、买卖 业性 出 可 、
批准 件，或 以 手 取得 业性 出 可 、批准 件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三十一

六、处罚条件

对伪 、变 、出 、出借、买卖 业性 出 可 、批准
件，或 以 手 取得 业性 出 可 、批准 件。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依 "
"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实
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批准, 出售 出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实 则》(化 令 47 号)
2017 年 12 15 发布 《 化 关于废 和修 分
决定》(化 令 57 号)修 二十七 、 五十

一 :

六、处罚条件

对 批准, 出售 出

七、责任事项

1、 任: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 决定 否 。

2、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依
"

"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实
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称事项名称

对 批准举办 业性 出

回 抄 章

人

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处理方式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出处意见（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补充）。

4、告知责任：在做出决定

，又不履 行，可依 照 取加处 罚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行。

8、其他 法律 规定应履 行任 务。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理事先告 知 后 3 个 月内，当事人
或听 取 意见；

2. 如不 服 处 理决定，可在 收到 处 理决定书之 后 60
天内向上 级 或同 级 人 民 府 复 议，或在 6 个 月内
向作出 处 理决定 的 关所在地人 民 府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处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 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变 出 名 、 、地 、场 报批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号）

六、处罚条件

变 出 名 、 、地 、场 报批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变 名 、住所、 定代 人或 主 人 向原发
关 发 业性 出 可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八 、 五十 一

六、处罚条件

对 变 名 、住所、 定代 人或 主 人 向原发
关 发 业性 出 可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定办 备 手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七 、 八 、 九

六、处罚条件

对 定办 备 手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查任：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充分说明）。

4、告知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5、决定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说明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送达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任：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或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业性 出含 反宪 基 原则、危害国家 一 内容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二十五

六、处罚条件

对 业性 出含 反宪 基 原则、危害国家 一 内容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出场所 单位 出举办单位发 业性 出 反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出场所 单位为 批准 业性 出 供场地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四十四 三

六、处罚条件

对 出场所 单位为 批准 业性 出 供场地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因不可抗力中 、停 或 出 出 ； 团体、
主 员或 主 内容 发 变 及 告 众 ；以假
唱 众 ；为 员假唱 供 件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四十七

六、处罚条件

对 因不可抗力中 、停 或 出 出 ； 团体、
主 员或 主 内容 发 变 及 告 众 ；以假
唱 众 ；为 员假唱 供 件 。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审 ， 出处 意（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行。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以 府或 府 名义举办 业性 出, 或
业性 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 ” 字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四十八 一

六、处罚条件

对以 府或 府 名义举办 业性 出, 或
业性 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 ” 字

七、责任事项

1、 任: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审 ， 出处 意（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行。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出举办单位或 其 定代 人、主 人及其他
任人员在募 义 中 取 利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28 号)
四十九 二 :

六、处罚条件

因不可抗力中 、停 或 出 出 、 团体、
主 员或 主 内容 发 变 及 告 众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 决定 否 。

2、**回避** 任：对 **案件**， **定** 专人 **，**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 执 **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 执 **人员** 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 处 **和幅度、** 当事人 **和**
审 **，** **出** 处 **意**
(主 **不** **，**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 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 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审** **情况** 决定 **否** 予以 **处** **。**
依 **予** **处** **，**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 处 **依** **和** 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当事人** 在 **决定** **内，** 履
处 **决定。** 当事人在 **定** **内** 不 **复** **或**
， 又不履 **，** 可依 **取** 加处 **、** **封** 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行。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出举办单位拒不 受 处

五、设立依据

《 业性 出 例实 则》（ 化 令 47 号）

五十三

六、处罚条件

对 出举办单位拒不 受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查任：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充分说明）。

4、告知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5、决定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说明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任：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 库舍 内容、 成年人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 十三 、 四十八 : 《娱乐场所 办 》(中华人 共和 国 化 令 55 号) 二十一 、 三十 : 反 办 二 十一 (三) 定 , 县 以上人 府 化主 依 《 例》 四十八 予以处 。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 库舍 内容、 成年人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 决

2、**回避** 任：对 **案件**， **定** 专人 **，** 与当事人 **利害关** 应当回 **。** 执 **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 执 **人员** 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 处 **和幅度、** 当事人 **和**
审 **，** **出** 处 **意**
(主 **不** **，**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 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 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审** **情况** 决定 **否** 予以 **处** **。**
依 **予** **处** **，**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 处 **依** **和** 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当事人** 在 **决定** **内，** 履
处 **决定。** 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 又不履 **，** 可依 **取** 加处 **、** **封** 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行。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定建 从业人员名 、 业 志，或 发
为 定报告 为。

五、 依

《娱乐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

五十

六、处罚条件

对 定建 从业人员名 、 业 志，或 发
为 定报告 处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 定悬挂 志、 成年人 入或 入
志、 实 分区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
五十一 ：《娱乐场所 办 》（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
55 号） 二十一 ： 三十 ： 反 办 二十一 （四）
定 ， 县 以上人 府 化主 依 《 例》 五
十 予以处 ；

六、处 件

对娱乐场所 定悬挂 志、 成年人 入或
入 志、 实 分区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因 反《娱乐场所 例》 定，2 年内 处
以 3 告或 又 反 例 为，2 年内 2
令停业 又 反 例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 五十三 三 ：娱乐场所因 反 例 定，2 年内
处以 3 告或 又 反 例 为应受 处 ，
县 人 府 化主 、县 公安 依 定 令
停业 3 个 6 个 ；2 年内 2 令停业 又
反 例 为应受 处 ， 原发 关吊 娱乐
可 。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因 反《娱乐场所 例》 定，2 年内 处
以 3 告或 又 反 例 为，2年内 2

令停业 又 反 例 为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化主 内容 戏 备、
奖 动 , 奖品 录 报所在地县 化主 备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办 》(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 55 号)
二十一 、 三十

六、处罚条件

对 化主 内容 戏 备、
奖 动 , 奖品 录 报所在地县 化主 备

七、责任事项

1、 任: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 决定 否 。

2、**回避任**：对 **案件**，**定专人**，与当事人**利害关**应当回。执**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查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知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化主 批准 业性 出 动 供场地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办 》（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 55 号）
二十二 一 、 三十一

六、处罚条件

对 化主 批准 业性 出 动 供场地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不 合 化主 常 合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从事娱乐场所 动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号） 四十一 反 例 定， 从事娱乐场所 动 ， 化主 依 予以取 ；公安 在 处 安、刑事 件， 发 从事娱乐场所 动 ， 应当依 予以取 。

六、处罚条件

对 从事娱乐场所 动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九、实施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 先：

准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娱乐场所 变 关事 、在 定 业 内
业、从业人员在 业 内 一 并佩戴工作 志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娱乐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458 号）
四十九 、《娱乐场所 办 》（中华人 共和国 化 令
55 号） 三十 、 四十八 予以处 。

六、处罚条件

对娱乐场所 变 关事 、在 定 业 内
业、从业人员在 业 内 一 并佩戴工作 志 为
处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出 、出借或 以其他 式 《 化
可 》 处

五、设立依据

互 上 务 业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363 号发布 2011 年 1 8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88 号《国务 关于废 和修 分 决定》 一 修
。 2016 年 2 6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666 号《国
务 关于修 分 决定》 二 修 。 2019 年
3 24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710 号《国务 关于修
分 决定》 三 修 。

二十九 :互 上 务 业场所 单位 反
例 定, 、出 、出借或 以其他 式 《 化
可 》, 刑律 , 依 刑 关于伪 、变 、买卖国

家 关公 、 件、印 定，依 刑事 任；尚不够
刑事处 ， 化 吊 《 化 可 》，
所得； 5000 元以上 ，并处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 ； 不 5000 元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二十九

六、处罚条件

对 、出 、出借或 以其他 式 《 化
可 》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权，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

5、决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6、决定形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的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行政机关的行政印章，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7、执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八、办理时限

（一）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6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0356-3033400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密。

3、审查任：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意见（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充分）。

4、告知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义务、听证权利。

5、决定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说明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理由，并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

6、送达任：根据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依法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任：当事人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履行，可依申请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规定的应履行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定 对、 上 份 件、 向
化 、公安 关办 关手 或 备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互 上 务 业场所 例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363 号发布 2011 年 1 8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588 号《国务 关于废 和修 分 决定》 一 修
。 2016 年 2 6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666 号《国
务 关于修 分 决定》 二 修 。 2019 年
3 24 中华人 共和国国务 令 710 号《国务 关于修
分 决定》 三 修 ， 三十二

六、处罚条件

对 定 对、 上 份 件、 向
化 、公安 关办 关手 或 备 为

七、责任事项

- 1、☐任：在 ☐ 中发 ☐ 或 ☐ 到举报、☐ 告
☐ 为或 ☐ 上 ☐ 交办 ☐ 或其他 ☐ 关 ☐ 件，予以审
☐，决定 ☐ 否 ☐。
- 2、☐任：对 ☐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 利害关 ☐ 应当回 ☐。执 ☐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 执 ☐ 件，允 ☐ 当事人 ☐，执 ☐ 人员应保守 ☐ 关
密。
- 3、审 ☐任：应当对 ☐ 件 ☐ 事实、☐、☐ 取
序、☐ 律 ☐、处 ☐ 和幅度、当事人 ☐ 和
☐ 审 ☐，☐ 出处 ☐ 意
(主 ☐ 不 ☐，以 ☐ 当 ☐ 式 ☐ 充 ☐)。
- 4、告 ☐任：在做出 ☐ 处 ☐ 决定前，应制作《
处 ☐ 听 ☐ 告 ☐ 书》☐ 当事人，告 ☐ 当事人 ☐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 利。
- 5、决定 ☐任：☐ 审 ☐ 情况决定 ☐ 否予以 ☐ 处 ☐。
依 ☐ 予 ☐ 处 ☐，应制作 ☐ 处 ☐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 依 ☐ 和内容 ☐ 复 ☐ 或 ☐ 径
和 ☐ 内容。
- 6、☐任：☐ 定 ☐ 式和 ☐ 定 ☐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区不 合 定 开 件 待 ； 区在
可 到 大承 ， 公告或 向当地人 府
报告， 及 取 导、分 ；或 大承 待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 一 五

六、处罚条件

对 区不 合 定 开 件 待 ； 区在
可 到 大承 ， 公告或 向当地人 府
报告， 及 取 导、分 ；或 大承 待
为。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在 保护单位 保护 围内 建 工 或
、 、 作业 为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 六十六

【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 五十
五

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
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
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
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
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
复或
，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事先告下后3内，当事人、
或听利；

2. 如不处决定，可在到处决定书之60
内向上或同入府复，或在6个内
向作出处决定关所在地人。

十一、咨询方式

务：0356-3033400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刻划、 或 坏 尚不严 , 或 依

保 护单位 志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 十五 一 、 六十六
二 。

六、处罚条件

对刻划、 或 坏 尚不严 , 或 依

保 护单位 志 处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或 抵押国 不可 动 ,或 将国 不可 动
作为企业 产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 六十八

六、处罚条件

对 或 抵押国 不可 动 ,或 将国 不可 动
作为企业 产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单位 国家 关 定 备 、 、
坏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 四十 、 四十一 、 四
十三 、 四十五 、 七十

六、处罚条件

对 单位 国家 关 定 备 、 、
坏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发 匿不报或 拒不上交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 七十四

六、处罚条件

对发 匿不报或 拒不上交 处

七、责任事项

（一）简易程序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取得 应 保护工 书， 承担
保护单位 修 、 、 建工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 五十五

六、处罚条件

对 取得 应 保护工 书， 承担
保护单位 修 、 、 建工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执件，允当事人，执人员应保守关密。

3、审任：应当对件事实、取序、律、处和幅度、当事人和审，出处意（主不，以当式充）。

4、告任：在做出处决定前，应制作《处听告书》当事人，告当事人事实及其享、利、听利。

5、决定任：审情况决定否予以处。依予处，应制作处决定书，事实和、处依和内容复或径和内容。

6、任：定式和定处决定书

7、执任：当事人在决定内，履处决定。当事人在定内不复或，又不履，可依取加处、封扣押或向人强制执。

8、其他律件定应履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事项名称

对 取得 书, 从事 修复、复制、拓
印 动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 五十六

六、处罚条件

对 取得 书, 从事 修复、复制、拓
印 动 处

七、责任事项

- 1、 任: 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 予以审
, 决定 否 。
- 2、 任: 对 件, 定专人 ,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3、审 任：应当对 件 事实、 、 取
序、 律 、处 和幅度、当事人 和
审 ， 出处 意
(主 不 ，以 当 式 充)。

4、告 任：在做出 处 决定前，应制作《
处 听 告 书》 当事人，告 当事人 事实及其享
、 利、 听 利。

5、决定 任： 审 情况决定 否予以 处 。
依 予 处 ，应制作 处 决定书， 事
实和 、处 依 和内容 复 或 径
和 内容。

6、 任： 定 式和 定 处
决定书

7、执 任： 当事人在决定 内，履
处 决定。当事人在 定 内不 复 或
，又不履 ，可依 取加处 、 封扣押或向人
强制执 。

8、其他 律 件 定应履 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 . 1Ÿ €Đ%Á ð ??

EßL bA÷° y _ Ç

,ŸP: 5• é Đ ,ŸPI çP>, u : 5• é Đ œ• 1Ÿ!Y@Ô:Đ 1žG'R&ŸD"8

, L ^ ` > »

G' 0>, u : 5• é Đ>, u p v^ f ð"G# L~B-ŸAò>

十一、咨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州县 化和 局

三、事项类别

处

四、事项名称

对 批准 修复、复制、拓印 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 共和国 保护 实 例》 五十八

六、处罚条件

对 批准 修复、复制、拓印 为。

七、责任事项

1、 任：在 中发 或 到举报、 告
为或 上 交办 或其他 关 件，予以审
，决定 否 。

2、 任：对 件， 定专人 ，与当事
人 利害关 应当回 。执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出 执 件，允 当事人 ，执 人员应保守 关
密。

- 3、审查任：应当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等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主要事实不清，以适当方式补充）。
- 4、告知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 5、决定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处罚。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载明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内容，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
- 6、送达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 7、执行任：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履行，可依申请采取加处罚款、滞纳金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8、其他法律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任。

八、办理时限

定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处 事先告 下 后 3 内，当事人 、
或听 利；

2. 如不 处 决定，可在 到 处 决定书之 60
内向上 或同 人 府 复 ，或在 6 个 内
向作出 处 决定 关所在地人 。

十一、咨询方式

务 ： 0356-3033400

： 0356-303970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州县 化和 局

： 0356-3039708

